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竹北簡聲字第48號

聲 請 人 王文瑞

相 對 人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統雄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（本院114年度竹北簡字第777號），聲請人聲請停止強制執行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44,000元後，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57109號給付簽帳卡消費款強制執行事件（嗣經併入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10334號）之強制執程序，於本院114年度竹北簡字第777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判決確定、和解或撤回起訴前，應暫予停止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相對人所聲請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57109號給付簽帳卡消費款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之強制執程序（下稱系爭執程序）之債務人，且聲請人已對相對人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經本院受理在案。系爭執程序查封之財產一旦拍賣，勢難回復原狀。為此，聲請人願供擔保，聲請准予於該訴訟終局裁判確定前停止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強制執程序開始後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不停止執行。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。強制執行法第18條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聲請人與相對人間有系爭執行事件，且執程序尚未終結，

01 而聲請人就系爭執行事件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現經本院以
02 114年度竹北簡字第777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（下稱本件訴
03 訟）受理在案等節，業經本院調取系爭執行事件、本件訴訟
04 之卷宗核閱無誤。基此，聲請人聲請在本件訴訟判決確定或
05 因其他法定原因終結前，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
06 序，核與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然
07 為確保相對人因聲請人聲請停止強制執行不當可能遭受之損
08 害得獲賠償，並兼顧兩造之權益，仍應命聲請人供相當並確
09 實之擔保。

10 (二)查系爭執行事件，債權人即相對人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額為
11 新臺幣（下同）49,490元及自民國95年5月27日起至104年8
12 月31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0%計算之利息，及自104年9月1日起
13 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，此經本院調取系
14 爭執行事件卷宗核閱無訛。審酌本件訴訟案情之繁簡程度，
15 參考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之辦案期限，加計裁判
16 送達、上訴、分案等期間，預估因停止執行致相對人未能即
17 時受償之期間，以週年利率5%計算相對人因停止執行所可能
18 遭受之損害即利息損失，再加計相對人所可能遭受之其他一
19 切損失，爰酌定擔保金額如主文所示。

20 四、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6 日
22 竹北簡易庭 法 官 楊子龍

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4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25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6 日
27 書記官 洪郁筑